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師瑩
訴訟代理人　謝政恩律師
被　　告　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添
被　　告　安達國際人壽保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立明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依兩造間傷病健康保險等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要保人即原告保險金，而依系爭契約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（院卷第34頁、第56頁及第105頁），而系爭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所在地為桃園市，有民事起訴狀及委任狀可參，又本件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屬因系爭保險契約所涉之訴訟，足認兩造間確有由臺灣桃園地方

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